

經民聯提七大建議 打造香港成夜消費之都

螞蟻國際旗下 Antom 發布 AI 支付方案

【香港商報訊】昨日，經民聯發布《發展香港夜經濟研究報告》，呼籲特區政府在推動五光十色夜香港時，應結合本地特色市集和美食元素，讓旅客獲得更完整的「港味」體驗，同時在政策法規上「拆牆鬆綁」，以發揮夜經濟的最大效益，為香港旅遊注入更大動力。



經民聯呼籲政府在推動夜香港時，應結合本地特色市集和美食元素，讓旅客獲得更完整的「港味」體驗。

【香港商報訊】記者轉商報：螞蟻國際旗下 Antom 昨日發布 AI 智能體支付解決方案，能讓 AI 智能體對用戶支付意圖的識別更精準，交易全流程可追溯查證。

目前 Antom 協助 AI 智能體接入信用卡、電子錢包及銀行轉帳等多種電子支付方式；同時，Antom 亦將分別與 Mastercard、Visa 在亞太區展開智能體信用卡交易的首批試點。
螞蟻國際有四大業務板塊：商戶支付與數字化服務 Antom、全球錢包門戶 Alipay+、全球企業賬戶服務萬里匯以及提供企業財資管理和信貸科技服務的 Bettr。其中 Antom 已為企業接入 300 多種支付方式，連接 200 多個市場的消費者，支持 100 多種貨幣結算，並提供符合多個行業特性的定制化支付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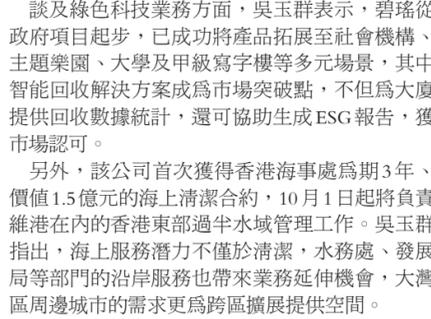
交易全流程可追溯查證

傳統支付流程往往需要多次點擊完成支付。在現時的 AI 智能體支付場景下，智能體雖然能按照用戶意圖行動，但仍需通過多輪使用自然語言對話確認。Antom 推動系列創新，建立一種全新的授權且可追溯模式，確保智能體的代理行為精準執行，不會篡改用戶的支付意圖。
Antom 智能體解決方案既可幫助智能體執行常規交易指令，如預設消費額內購物、限時搶購預約等，顯著降低支付整合成本並觸達廣泛用戶群體。

半年純利飆 1.43 倍 碧瑤：北都區帶來發展機遇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德芬報導：碧瑤綠色 (1397) 半年純利飆 1.43 倍至 5894 萬元，碧瑤綠色行政總裁吳玉群昨於業績記者會上表示，未來增長將來自綠色科技與跨區擴張，其中海上清潔業務及智能回收解決方案成重點發展領域。
對於北部都會區 (北都區) 發展機遇，吳玉群表示，政府正全速發展北都區，規劃越來越明確，發展規劃與公司現有業務高度契合，園藝綠化、智能廢物管理、清潔回收等服務將直接匹配該區運營需求，同時公司已成功投得兩個「綠在區區」營運合約，隨政府完善社區回收設施，該業務將帶來穩定增長。

談及綠色科技業務方面，吳玉群表示，碧瑤從政府項目起步，已成功將產品拓展至社會機構、主題樂園、大學及甲級寫字樓等多項場景，其中智能回收解決方案成市場突破點，不但為大廈提供回收數據統計，還可協助生成 ESG 報告，獲市場認可。
另外，該公司首次獲得香港海事處為期 3 年、價值 1.5 億元的海上清潔合約，10 月 1 日起將負責維港內外的香港東部過半水域管理工作。吳玉群指出，海上服務潛力不僅於清潔、水務廢、發展局等部門的沿岸服務也帶來業務延伸機會，大灣區周邊城市的需求更為跨區擴展提供空間。



吳玉群 (中) 表示，政府正全速發展北都區，發展規劃與公司現有業務高度契合。

經民聯認為，香港擁有豐富的夜文化資源，包括盛事、美食、市集等，極具條件重新打造成為亞洲夜消費之都，因此提出七大建議，包括讓夜經濟與盛事聯動、吸引旅客留港夜消費、打造地標式美食薈、設立墟市夜市、完善夜經濟交通配套等，致力重塑香港夜間活力，令香港做到「無處不旅遊、無時不旅遊」。

推多元產品讓夜經濟與盛事聯動

在讓夜經濟與盛事聯動方面，經民聯建議推出多元產品，包括盛事套票、套票提供旅遊、餐飲、住宿等旅遊元素體驗，吸引旅客留港夜消費。在盛事結束後，還可提供旅客專車，引流旅客到酒吧區和夜市，為外地旅客提供多種消費選擇。

經民聯建議由政府撥出合適空置用地或建築物，如空置或使用率低的公眾街市，安排特色大排檔烹調傳統小炒，並預留空間予街頭表演等藝術活動，結合文創與社交媒體宣傳，打造具吸引力的地標式「香港地道特色美食薈」，以吸引旅客和市民，做到「日

夜都旺」。
經民聯還倡議把握文創風潮，汲取廟街經驗，在各區設立墟市、周末夜市，如於海洋公園山下園區舉辦恒常周末夜市，並善用深水埗布藝市場等特色場地，推動文創市集，以塑造墟市夜經濟。

從制度及政策上「拆牆鬆綁」

此外，要完善夜經濟交通配套，協調港鐵、小巴、的士服務時間，增設多層機械式泊車位，並逐步擴大「粵車南下」配額，便利不同的旅客來港旅遊消費。
經民聯另外 3 項建議，是重視夜經濟貢獻、從制度

及政策上「拆牆鬆綁」和盡快跟進和匯報中環機鐵掉頭隧道延展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保留現有整個中環海濱活動空間，以維持香港在爭取戶外演唱會的競爭力，並適度放寬演唱會限制，增加場地使用便利，以提升本地演唱會盛事的吸引力。
經民聯稱，報告援引了內地及海外成功經驗，例如廣東的夜經濟活動、新加坡熟食中心、英國的博羅市場等，說明只要特區政府透過政策創新與跨部門協作，從制度及政策上「拆牆鬆綁」，香港作為國際化程度更高的開放城市，絕對有潛力和有能力重新打造成夜消費之都。

北都報告倡成立「北都開發局」提速發展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導：立法會議員江玉歡、陳月明、周文港，聯同大灣區發展基金會研究團隊經過至少 3 個月的調研後，昨日發表《市場主導、體制創新：提速提效發展北部都會區對策研究報告》，建議政府成立「北都開發局」，制訂《北都開發局條例》，劃撥新界北新市鎮內 206 公頃的「優先發展區」作為試點項目，供「北都開發局」在不受傳統官僚體制及行政程序的約束下，盡快將相關地塊規劃及建設起來；又建議重點招攬兩至三個大型企業或極有潛力的初創企業率先在北都設廠，樹立標桿式效應。

陳月明稱北都幅員遼闊，其發展過程涉及到規劃、地政、環境、金融、創科、教育等多個部門，行政架構堆疊導致項目流程繁複，未能應付北都發展的迫切性。她認為，政府應通過體制創新，創造更市場化的開發模式，給予市場更大的主導權，以統籌北都各板塊 (例如新界北新市鎮) 的建設工作。

大學城可為北都打造標桿

江玉歡分析菲律賓「基地轉換與發展管理局」(BCDA) 根據《基地轉換與發展法案》賦予財政及土地行使權力，把前軍事基地和物業轉型為經濟增長中心，改善人民生活；她又建議參考新加坡「裕廊集團」(JTC) 的開發模式，澳洲「威爾斯醫學創新區」和內地廣州發展大學城的經驗，為北都打造一個立竿見影的標桿項目，當中大學城乃不二之選，促請

當局以靈活機制，突破固有的操作模式，加快收地及安置工作。

周文港認為提速提效發展北都離不開「企業化」「少束縛」「有標桿」「夠靈活」「多支持」5 個具體建議。

一是成立「北都開發局」制訂相應的《北都開發局條例》，董事局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負責，相關成員應當是在香港、內地及國際在金融 (包括融資及市場分析)、城市規劃、土地策略發展、招商引資、創科、教育等界別具有良好聲望、深厚知識、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

二是特區政府劃撥新界北新市鎮內 206 公頃的「優先發展區」作為特定地皮，供機構自行為該地皮制訂「總綱發展藍圖」，並以合資公司形式與私人企業合作、持有比私營企業為少的股權，相較於一次性賣地，這模式能夠讓「北都開發局」與商界建立更為靈活、持久的合作關係，可共同分享發展成果。

三是因應香港在發展國際專上教育基礎上已有「三高」(高學生需求、高學歷教育、高儲備) 趨勢，透過先行發展大學城，以發揮其多項周邊經濟效益，為整個北都構建起國際聲譽及「打響頭炮」。

引入「換地證」或「換樓證」補償方案

四是面對財赤，應引入類似「換地權益書」(換地證) 或者「房票」(換樓證) 等補償方案，並在換地



立法會議員江玉歡 (中) 及周文港 (右)。

記者 李銘欣攝

比例上給予彈性並設立兌換限期，以解決北都的土地徵用問題，並大幅度舒緩特區政府的財政負擔和減少在收地過程中所引起的賠償爭議。

五是推出「招商引資」政策包，重點招攬兩至三個大型企業或極有潛力的初創企業率先在北都落戶建立大型廠房。他舉例一個華為每年就為深圳市政府創造約 400 億元稅收，「一個頂全家」。

另外，周文港又建議建設纜車系統，加強香園圍口岸與沙頭角之間的暢達性，令北都東部充滿生機，匯聚「人氣」和「財氣」。

證券代碼：A 股 600611 證券簡稱：大眾交通 公告編號：臨 2025-043
B 股 909093 大眾 B 股
債券代碼：241483 債券簡稱：24 大眾 01
242388 24 大眾 01

大眾交通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投資私募基金的發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事項概述

2020 年 10 月，大眾交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利聯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利聯行」) 與深圳前海源股權投資基金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前海源」) 簽署了《嘉興睿惠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伙) 合伙協議》(以下簡稱「《合伙協議》」)，嘉興睿惠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伙) (以下簡稱「嘉興睿惠」) 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 11080.00 萬元，其中，利聯行認繳出資人民幣 10880.00 萬元，成為嘉興睿惠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嘉興睿惠 98.19% 的份額。本次投資資金為利聯行自有資金。具體詳情詳見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大眾交通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投資私募基金的公告》(公告編號：臨 2020-047)。

近期，經全體合伙人協商一致，共同簽署《合伙協議》之補充協議，對原《合伙協議》進行了修訂，其中利聯行作為有限合伙人認繳的出資額未發生變動。

二、進展情況

《合伙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 合伙人的出資方式、數額和繳付期限。
全體合伙人一致同意，將「合伙人的出資方式、數額和繳付期限」重述並修訂為：

1.1 基金財產總額、基金備案規模、基金項下財產本金
1.1.1 本《合伙協議》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 (11,080.00) 萬元。本《合伙協議》的總認繳出資額作為《基金財產總額》參與《本《合伙協議》》的投資并按照《合伙協議》、《補充協議》約定享有相應的財產權利。

1.1.2 有限合伙人首次實繳的認繳出資額中人民幣 (10,000.00) 萬元作為《基金項下財產本金》(亦稱「首次交割基金實繳投資本金」)，用於符合法律法規及《補充協議》約定投資範圍的合規投資。

1.1.3 首次出資經投資後獲得收益，並將相應《基金項下財產本金》分配給合伙人。分配後剩餘的認繳收益經各合伙人獨立確認，可用於《5.5 收益再投資》。該等收益不改變《本《合伙協議》》的基金備案規模。

1.2 普通合伙人基金財產份額
1.2.1 普通合伙人認繳出資額 (2000.00) 萬元，普通合伙人將基於其實繳的認繳出資額作為《普通合伙人基金財產份額》參與《本《合伙協議》》的投資并按照《合伙協議》、《補充協議》約定享有相應的財產權利。

1.2.2 普通合伙人無需分擔基金管理費或支付超額收益分成，但應根據《普通合伙人基金財產份額》分擔合伙費用。

1.3 有限合伙人基金財產份額
1.3.1 有限合伙人認繳出資額 (110,880.00) 萬元，將基於其實繳的認繳出資額作為《有限合伙人基金財產份額》參與《本《合伙協議》》的投資并按照《合伙協議》、《補充協議》約定享有相應的財產權利。

(二) 基金的成立日
全體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的成立日為《本《合伙協議》》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備案的成立日期。

(三) 基金運作期限
全體合伙人一致同意，將「基金運作期限」重述並修訂為：

3.1 基金存續期
3.1.1 本《合伙協議》自《合伙協議》成立日起存續 10 年，固定基金到期日為 2030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到期日」)。其中，投資期：自《基金備案日》起 6 年，即至 2028 年 12 月 09 日 (「投資期到期日」)；退出期：自《投資期到期日》至《基金到期日》不超過 2 年。

3.1.2 為避免存疑，全體合伙人在此確認，因工商登記及基金備案等程序原因導致，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的《合伙協議》成立日期與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備案的《基金成立日期》不為同日，合伙企業的存續期與基金存續期兩者衝突，以《合伙協議》成立日期起滿 120 個月之期限為準。

3.2 附隨機制
3.2.1 全體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權執行事務合伙人有權獨立決定，根據基金運作需要將投資期或退出期分別延長一次且僅一次，延長期限不超過 1 年。執行事務合伙人應於提前 15 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全體合伙人，並說明延長理由、擬延長期限及費用安排；

3.2.2 投資期或退出期延長後，但仍須符合《第 3.1.2 項》所述「存續期限

不得超過 120 個月」的硬性上限。

(四) 合伙企业投資限制
全體合伙人一致同意，將「合伙企业投資限制」約定重述並修訂為：

4.1 限制性規定
4.1.1 本《合伙協議》全體合伙人的出資應首先用於特定投資項目，僅當在用於特定投資項目、支付合伙費用和管理費後仍有剩餘資金時，在合理且不被法律法規禁止的情況下，執行事務合伙人可以對該部分剩餘資金進行閑置資金管理。閑置資金管理應以保證資金本金安全為前提。

4.1.2 除為實現本條所列投資項目的或依法進行風險對衝所必需外，(本《合伙協議》) 不得從事公開市場二級股票買賣交易或改變基金性質之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投資，須依法履行權益披露、要約收購、鎖定與減持等監管義務，並建立信息隔離與回避機制。

4.1.3 本《合伙協議》已退出的項目的所得資產應按照《補充協議》約定進行分配，在符合《5.4.1 首次交割》約定的首期交割完成後，可用於《5.5 收益再投資》約定的投資。

4.1.4 禁止提供擔保
4.1.4.1 全體合伙人會議一致審議通過，(本《合伙協議》) 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4.2 禁止性規定
4.2.1 本《合伙協議》不得與相從事信託業務或經營性民間借貸；不得通過關聯性回購、名義保本等方式變相提供保本收益；對「附屬股權的債權投資」，不得據此對債務人提供借貸。

4.2.2 通過 SPV 資管 / 信託間接持股的，應保證權屬歸屬於《本《合伙協議》》中利聯行與穿透可追溯，載體不得從事與投資項目的無關之高风险投資。

4.2.3 涉及經營者集中、國家安全審查、外資准入、國資監管、數據與網絡安全等情形的，相關審計、備案及交割前條件。

(五) 合伙企業的利潤分配及相關費用支出
全體合伙人一致同意，將「合伙企業的利潤分配及相關費用支出」約定重述並修訂為：

5.1 收益分配原則
5.1.1 全體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權執行事務合伙人有權獨立決定
(一) 於任一投資項目全部或部分退出時，根據該項目退出所得及合伙企業整體流動性狀況，執行事務合伙人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向全體合伙人分配《基金實繳投資本金》的具體金額。

5.1.2 除根據《第 5.1.1(二)》、5.1.1(三) 項) 向各合伙人進行收益分配外，及臨時投資收益產生的可分配現金，一般不得再用於項目投資，應於取得後按照本協議約定分配。

5.1.3 合伙企業因項目投資產生的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間根據其對相關項目的投資的權益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還將按照《5.2 現金分配》約定提取超額收益分成；

5.2 現金分配
5.2.1 合伙企業因項目投資產生的可分配現金，原則上在取得該等可分配現金後的 (180) 天內分配，全體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權，投資決策委員會可獨立決定其他合理的時點。

5.2.2 可分配現金
指合伙企業因項目投資收入、臨時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等產生的現金，以及未使用出資額，扣除應付的合伙企業費用、基金管理費、承擔合伙企業債務或責任所需費用，并扣除執行事務合伙人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或合伙企業經營的需要獨立決定保留的用於支付或承擔合伙費用、合伙企業債務和其他義務的款項後，可分配的部分。

(一) 如發生任何不確定性，全體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權，執行事務合伙人獨立判斷關於下列情形的投資收入，不應被作為「可分配現金」：

(1) 涉及繼續用於合伙企業投資組合的重组、重整或類似事宜，從而不應分配的；

(2) 根據合伙企業和投資組合 (包括投資組合及其實際控制人、股東或下屬實體) 之間的協議或商業安排被用於再投資，從而不應分配的；

(3) 為維持及 / 或增進合伙企業某項投資的投資價值而需繼續使用，從而不應分配的；

(二) 為避免疑義，全體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權，因項目投資中止或取消而在合伙企業進行非現金分配 (180 個月內被退回的款項，以及因投資估值調整而被退回或補償的款項，執行事務合伙人可認定不屬於「可分配現金」。

5.2.3 合伙企業來自於每一項目投資的可分配現金，按照《5.1 收益分配原則》

約定的分配比例在合伙企業相關合伙人之間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各自的分配比例計算的部分分別分配給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按其分配比例計算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進行進一步分配：

(一) 首先，返還該項目的《基金實繳投資本金》；
分配給該有限合伙人，直至其累計獲得的分配總額等於以下二者之和：
(1) 該項目投資的《基金實繳投資本金》中按合伙人權益比例計算由該有限合伙人分得的金額；

(2) 此前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未變現項目投資的總執行事務合伙人確認的《基金實繳投資本金》損失中按合伙人權益比例計算由該有限合伙人承擔的份額。

(二) 其次，優先回報：
分配給該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一) 項) 金額、自該等金額對應的出資實際交付 (嘉興睿惠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伙) 募集專戶) 起，至相應出資通過上述《(一) 項) 分配給該有限合伙人收回之日止，按照每年 8% 的單利計算實現優先回報 (「優先回報」)；

(三) 最後，超額收益分配：
如有剩餘，按照如下比例進行分配：
(1) 有限合伙人超額收益分配 = 餘額 × 70% × 該有限合伙人的《基金項下財產本金》 / 《基金項下財產本金》總額
(2) 普通合伙人超額收益分配 = 餘額 × 30% ；
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三) 項) 的款項為「超額收益分成」。普通合伙人有權指示合伙企業將其應獲分配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分成分配給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實體。

5.2.4 在下列情況下，執行事務合伙人無須進行《5.2 現金分配》的分配：
(1) 如分配將使合伙企業破產；
(2) 如根據執行事務合伙人的合理判斷，分配將使合伙企業留存的金錢或各合伙人的尚未繳付的認繳款項不足以履行未來可能發生的債務、責任或義務；及

(3) 如執行事務合伙人合理預期將在該次分配後 30 日內發出一筆繳付投資通知；在此情況下，根據各合伙人獨立判斷的內容，相應款項直接歸該繳付投資通知所要求繳付的出資，相應的，該等繳付投資通知所載出資日，各合伙人的尚未繳付的認繳款項應減去相應的金額。為免疑義，不參與收益再投資的合伙人，執行事務合伙人應根據《合伙協議》及本《補充協議》向該合伙人進行分配。

5.3 非現金分配
5.3.1 在合伙企業清算完畢之前，執行事務合伙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將合伙企業的資產變現，避免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但如無法變現或根據執行事務合伙人的獨立判斷認為非現金分配更適合全體合伙人的利益，則執行事務合伙人有權決定以非現金方式進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時包含現金和非現金，在可行的情況下，每一合伙人所獲分配中現金與非現金的比例應與其他合伙人相同。

5.3.2 如根據《第 5.3.1 項) 進行了非現金分配，執行事務合伙人應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向各合伙人提供其應獲分配的資產的權屬證明 (如該等資產的權屬可登記)，并辦理所需的轉讓、登記手續。為避免疑義，轉讓、登記該等資產所產生的費用應由相關的有限合伙人承擔和支付。若涉及限制轉讓或需特定賬戶託管之證券 / 權益，執行事務合伙人應在分配通知中列明辦理費用、預計時點與費用清算口徑。

5.3.3 所有根據《第 5.3.1 項) 以非現金方式分配的證券的價值按照如下方式確定：
(一) 如該證券為公開交易的證券，應根據作出分配決定之日前十五個證券交易日內該等證券的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確定其價值；

(二) 如該證券即將實現上市，應根據該證券的上市價格與上市後五個證券交易日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確定其價值，或

(三) 如證券沒有上市價格或公開交易價格，除非有限合伙人同意執行事務合伙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否則執行事務合伙人應聘請有限合伙人認可的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評估該證券的價值，相關費用計入合伙費用，由合伙企業承擔 (如有有限合伙人同意執行事務合伙人應盡其合理努力，則以該價值為準)。

5.3.4 任何不希望接受非現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可要求執行事務合伙人代表該有限合伙人變現相關資產，并根據執行事務合伙人與該有限合伙人之間的約定將變現的收益支付給該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約定由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資產不再是非現金財產，應被視為已按照《5.3 非現金分配》的其他約定向相關有限合伙人進行了非現金分配。相關的有限合伙人應承擔變現所發生的全部費用和開支。

5.3.5 為計算收益分配和虧損分擔之目的，執行事務合伙人按照《5.3 非現金分配》向各合伙人進行非現金分配時，視同對投資已經變現并根據確定的價值進行了分配。

5.4 首次交割
5.4.1 首次交割
(一) 在以下兩個條件中，任意一個先滿時《本《合伙協議》》首次交割完成。

(1) 向有限合伙人累計現金分配收益總額 ≥ 其認繳出資額的 150% 後 180 日內；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全體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權，執行事務合伙人有權獨立決定「宣布《本《合伙協議》》的首次交割完成」。并向全體有限合伙人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載明的《首次交割完成日》為《本《合伙協議》》的《首次交割日》。執行事務合伙人發出通知的日期不得晚於《5.4.1 (一) 》約定的時點。

5.4.2 首次交割
(一) 自《本《合伙協議》》的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資已到位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至《首次交割日》止；

(二) 為避免存疑，全體合伙人在此確認《本《合伙協議》》在首次交割期用於對外投資的《基金項下財產本金》人民幣 (10,000.00) 萬元，有限合伙人已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全額繳付 (嘉興睿惠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伙) 募集專戶)，《本《合伙協議》》首次出資已到位。

5.5 收益再投資
5.5.1 全體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權執行事務合伙人依據《5.4.1 首次交割》宣布「《本《合伙協議》》的首次交割完成」(本《合伙協議》) 可以進行「收益再投資」。但仍須符合《3.2 附隨機制》相關約定。

5.5.2 收益再投資
執行事務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發出書面《「收益再投資」繳付通知》應載明的《出資日》至投資期到期日止，全體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權執行事務合伙人有權獨立決定投資延長上述期限。

5.5.3 收益再投資的資金來源
(一) 完全來源於《收益再投資》項目對項目公司實際支付投資款項日前，各合伙人本應獲得分配的超額收益，不增加項目公司總認繳出資額，亦不構成對合伙企業基金項下財產本金的任何新增募集，包含以下兩種資金來源形式：
(1) 各合伙人將其已收到合伙企業分配的超額收益，自願繳付至《嘉興睿惠股權投資基金 (有限合伙) 募集專戶》的資金。(下稱：「收益回報資金」)。

(二)《收益再投資》項目對項目公司實際支付投資款項日前，審計基準日最近一期《審計報告》或《專項审计报告》合伙企業未分配利潤，依據《5.2 現金分配》約定可以用於向各合伙人分配超額收益的餘額。(下稱：「可分配收益分配」)。

(三) 合伙企業既接受現有有限合伙人自願參加，合伙企業可增加新有限合伙人。為避免存疑，全體合伙人在此一致確認並同意，如各合伙人希望指定其關聯方參加《收益再投資》，其指定應符合以下標準的關聯方，方可不被認為為合伙企業增加新的有限合伙人。(下稱「合格關聯方」)

(1) 合伙人 100% 持股的有限責任公司；
(2) 合伙人 100% 持股的出資且擔任唯一普通合伙人的有限責任公司；
(3) 為避免存疑，全體合伙人在此特別確認，《收益再投資》不改變「原《補充協議》」八、基金投資運作方式，本《合伙協議》存續期內對閉運作，僅在完成後不得開放收購 (認股) 和贖回 (退出)，基金封閉運作期間的分紅、退出投資項目減資、對違約投資者除名或替換以及基金份額轉讓不在此列。」的約定。

5.5.4《收益再投資資金》額度管理
(一) 在收益再投資期內《收益再投資資金》額度可循環使用，但最大額度不得超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基金備案規模。

(二)《收益再投資資金》納入基金財產統一管理；《本《合伙協議》》並應將該等資金用於符合法律法規及《合伙協議》約定投資範圍的合規投資。

(三)《本《合伙協議》》及相關合伙人應依法履行《收益再投資資金》相關的納稅義務。

5.6 在合伙企業存續期屆滿日，執行事務人將剩餘財產按上述先後順序分配給各合伙人，順序在先的未足額分配之前，合伙人在後者不得分配；剩餘財產不足以支付全部收益及本金的，以順序在先者先受償，直至財產分配完畢為止，未得到分配的不再分配。

5.7 如出現執行事務合伙人決定減少基金規模而使有限合伙人基金項下財產本金金額減少的情況，執行事務合伙人應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基準日，對各合伙人的基金項下財產本金金額及收益分配，進行分期計算。如導致有限合伙人在某次分配時已獲得的累計分配金額超過本協議的相關約定，執行事務合伙人在其在對該次分配所進行的下一次收益分配時進行相應抵扣。

三、其他事項
公司將根據基金的後續進展情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大眾交通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6 日